证券代码：603399　　证券简称：永杉锂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希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5）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